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17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本人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自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现就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由本人担任委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 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	
	范荣玉

2019年2月25日

